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2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PPP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山东省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市政环保 PPP 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自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框架协议中拟投资项目的具体协议签署以及实施方案尚未落实，有待在合作具体条件达成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框架协议的签订及未来框架协议涉及投资项目达成及实施对启迪桑德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水环境治理、村镇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经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江北度假区管委会”）协商一致，就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投资建设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市政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由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一体化方式运作本项目，通过政府补贴获得项目的投资回报。项目预计建设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框架协议只作为公司与聊城江北度假区管委会的合作意向，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由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推进和实施，并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二、框架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聊城江北度假区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立民；

法定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聊阳路与 254 省道交叉口东南 200 米；

主营业务：政府派出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85,429.758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聊城市江北度假区管委会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聊城市江北度假区管委会为政府派出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聊城市江北度假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26 平方公里范围内 4 个街道办、189 个村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黑臭水体整治、水环境治理、村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基础设施、雨污分流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项目建设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二）合作模式

1、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由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一体化方式运作本项目，通过政府补贴获得项目的投资回报。

2、甲方确保项目获得 PPP 项目主管机关的认可、备案或批准，同意将其在本协议下的

应付款项纳入本级政府当年财政预算及纳入山东省 PPP 项目库。

3、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不少于总投资的 20%，其中，资本金部分 10%由政府出资，90%由社会资本出资。甲方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决议。项目公司执行现代企业制度，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通过政府可行性补贴，以支付经营成本、归还债务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三）合作要点

1、建安费执行现行的按项目功能划分的相关专业定额及取费标准，全费用定额组价不作上调和下浮。

2、合作年限暂定 25 年（含 2 年建设期），特许经营期后项目公司资产全部无偿移交政府。

3、项目补贴

本项目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按照“央行当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基准利率+3%”的原则确定且不低于 8%。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旨在实现双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框架协议所涉项目未来如能落地实施，项目建设及运营将对公司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及履约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任何影响，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市政环保 PPP 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